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0號

原告 廖建凱

廖宸婕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淑萍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廖妮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60萬3,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3,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廖建凱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係行使被繼承人廖恒進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債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廖恒進之全體繼承人為廖建凱、廖宸婕，有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第112、125至127頁）。則廖建凱於本院審理中聲請追加廖宸婕為原告，並追加聲明應返還之對象（本院卷第1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等為廖恒進之繼承人，被告為廖恒進之妹。廖恒進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後，被告表示願協助伊等請領社會補助，因此於同年4月中旬交付廖建凱之中華郵政帳號0

0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
02 印章予被告。詎同年5月15日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新
03 臺幣（下同）3萬元、同年月22日廖恒進勞工退休金57萬4,3
04 94元匯入系爭帳戶後，被告未經同意旋於同年5月23日至同
05 年月28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共60萬3,900元（下稱系爭款
06 項），經伊等請求返還未獲置理。被告上開行為故意侵害伊
07 等繼承廖恒進遺產之財產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08 致伊等受有60萬3,9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79條、第114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
10 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有戶籍謄本、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
16 Line對話紀錄、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17 年5月17日保退四字第1130051008185號函、烏日區公所113
18 年12月10日烏區社字第1130025473號函附申請資料可佐（本
19 院卷第23至35、107至116、125至12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2 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25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48條第
26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自系爭
27 帳戶盜領60萬3,900元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
28 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9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
30 項規定，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31 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9

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4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3,90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不當得利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日期 | 提領金額 |
|----|-----------|---------|
| 1 | 113年5月23日 | 60,000元 |
| 2 | 113年5月23日 | 60,0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3 | 113年5月23日 | 30,000元 |
| 4 | 113年5月24日 | 60,000元 |
| 5 | 113年5月24日 | 60,000元 |
| 6 | 113年5月24日 | 30,000元 |
| 7 | 113年5月25日 | 60,000元 |
| 8 | 113年5月25日 | 60,000元 |
| 9 | 113年5月25日 | 30,000元 |
| 10 | 113年5月27日 | 60,000元 |
| 11 | 113年5月27日 | 60,000元 |
| 12 | 113年5月28日 | 33,000元 |
| 13 | 113年5月28日 | 900元 |
| 合計 | | 603,900元 |